

##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比例确认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发布了《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截至2026年2月2日,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25776)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已超过30亿元。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布了《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请比例的公告》,并于2026年2月2日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比例确认结果  
根据《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在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累计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将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比例配售,同时自超限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不再按照上述累计申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且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由300万元调整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统计,2026年2月2日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57.078213%。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2月3日按上述确认比例对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投资者可于2026年2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配售当日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东方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具体产品以东方证券公示为准。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东方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东方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东方证券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收取金额的比例,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东方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东方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03  
网站:www.df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		
基金主代码	1606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A	鹏华丰收债C	鹏华丰收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989	022990	0229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	1.580	1.0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63,362.74	1,296,400.25	8,392.1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805	0.233

注:1.根据《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B类份额不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02月06日  
除息日:2026年02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02月0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3.申购赎回业务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2月0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2月0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2月10日起可以赎回、申购。  
4.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5.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但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多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份额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2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153
交易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注: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称为“消费电子ETF”“鹏华”。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2月9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购;  
2.本基金的申购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时间进行进行调整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双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双利混合A	人保双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88	0049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9	1.12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32,723.92	88,007.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级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3,272.40	8,800.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20	0.1130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06日
除息日	(5日内) 2026年02月0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2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2月06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于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2月0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低于面值。  
3.2 咨询办法  
1)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免长途话费)。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fund.picamc.com。  
3)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电科蓝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9.47元/股,由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电科蓝天于2026年2月3日发布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40	75191.80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7168	162580.96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35	46734.45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04日起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睿睿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002
2	华宝安睿睿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003
3	华宝中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752
4	华宝中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753
5	华宝国证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766
6	华宝国证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767
7	华宝中证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985
8	华宝中证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986
9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5220
10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5221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以上产品仅针对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继续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时间  
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1990)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由0.25%调整为0.15%。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并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9.47元/股,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电科蓝天于2026年2月3日发布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不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0.00
中信建投医药物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2	62,710.34	0.00
中信建投行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0.0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0.00
中信建投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2	76,063.04	0.00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7	69,386.69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1	75,485.37	0.00
中信建投量化选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2	80,419.24	0.00
中信建投量化选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9	70,542.03	0.0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0	132,764.70	0.00
中信建投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0.00
中信建投医药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2	53,997.94	0.00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3	111,774.41	0.00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6	47,028.02	0.00
中信建投医药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0.00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00%。上述每个基金获配的电科蓝天股票中,10%的股份(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90%